

第8章 金融及保险业

1. 银行

2014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2015年的金融政策将继承2014年的“稳健”，同时“更加注重金融政策松紧适度”。这预示着继2014年11月时隔2年零4个月第二次降息后，仍有再次降息的空间。

2015年2月、4月、8月和10月存款准备金率下调，同年3月、5月、6月、8月和10月存贷款利率下调等，金融政策放宽的趋势有所加强。2016年将继续保持“稳健”的金融政策，并提出“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为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这预示着金融政策或将进一步放宽。

银行业的经营状况

2015年货币供应量M2的增长率由去年的12.2%上升至13.3%，超过了政府货币政策设定的13.0%M2预期增速目标。人民币新增贷款11.71万亿元，超过了上年的9.9万亿元。

2015年底，金融机构的人民币及外币存款余额共计139.3万亿元，同比增长12.4%。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135.7万亿元，同比增长12.4%，外币存款余额为6,272亿美元，同比增长3.2%。金融机构的人民币及外币贷款余额为99.3万亿元，同比增长13.4%。其中，人民币贷款为94万亿元，同比增长14.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显示，2015年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为1.67%，高于2014年的1.25%。余额由8,426亿元扩大至12,744亿元，增幅达51.2%。从借贷方来看，房地产类贷款3.64万亿元，占净增额的31.0%，其中2.67万亿元为个人住房贷款。

表2：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的变化

(亿元、%)	2014 年底			2015 年								
	余额	不良 贷款率	合计 占比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余额	不良 贷款率	余额	不良 贷款率	余额	不良 贷款率	余额	不良 贷款率	合计 占比
不良债权按债权类别	8,426	1.25%	100.0%	9,825	1.39%	10,919	1.50%	11,863	1.59%	12,744	1.67%	100.0%
次级类(濒临破产)	4,031	0.60%	47.8%	4,797	0.68%	5,301	0.73%	5,630	0.75%	5,923	0.78%	46.5%
可疑类(实质破产)	3,403	0.50%	40.4%	3,924	0.56%	4,377	0.60%	4,836	0.65%	5,283	0.69%	41.5%
损失类(破产)	992	0.15%	11.8%	1,104	0.16%	1,241	0.17%	1,398	0.19%	1,539	0.20%	12.1%
按金融机构	8,426	1.25%	100.0%	9,825	1.39%	10,919	1.50%	11,863	1.59%	12,744	1.67%	100.0%
大型商业银行	4,765	1.23%	56.6%	5,524	1.38%	6,074	1.48%	6,474	1.54%	7,002	1.66%	54.9%
股份制商业银行	1,619	1.12%	19.2%	1,882	1.25%	2,118	1.35%	2,394	1.49%	2,536	1.53%	19.9%
城市商业银行	855	1.16%	10.1%	1,002	1.29%	1,120	1.37%	1,215	1.44%	1,213	1.40%	9.5%
农村商业银行	1,091	1.87%	12.9%	1,291	2.03%	1,474	2.20%	1,643	2.35%	1,862	2.48%	14.6%
外资银行	96	0.81%	1.1%	126	1.07%	133	1.16%	138	1.19%	130	1.1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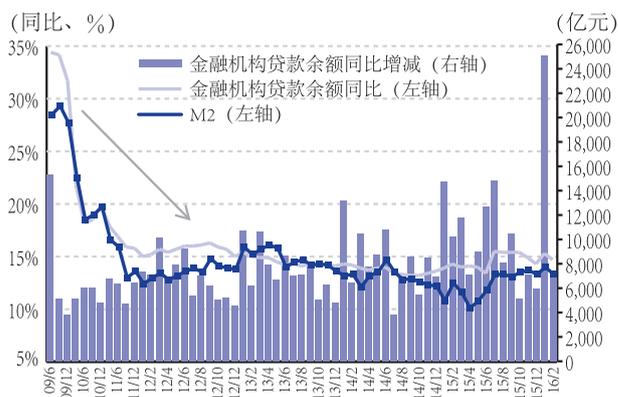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CBRC）

表1：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数据

	单位	2015年底余额	同比(%)
贷款余额	万亿元	99.3	13.4
	人民币	94.0	14.3
	外币	亿美元	8,303
存款余额	万亿元	139.8	12.4
	人民币	135.7	12.4
	外币	亿美元	6,272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2015年第四季度》

图1：金融机构的人民币贷款



注：截至2011年为季末数值。图中数字为最新月贷款额的同比。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CEIC

银行业动向

汇率及金融改革的进展

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2015年11月30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宣布将人民币纳入特别提款权（SDR, Special Drawing Rights）的货币篮子。新的货币构成根据各国的贸易量和各种货币的外汇储备量加权平均值计算，人民币成为占

比仅次于美元和欧元的货币(美元41.73%、欧元30.93%、人民币10.92%、日元8.33%、英镑8.09%)。此前是美元41.9%、欧元37.4%、英镑11.3%、日元9.4%。新的货币构成从2016年10月1日开始使用。

此外,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从2015年12月11日起开始公布根据美元、欧元、日元等13种货币汇率计算得出的“CFETS(China Foreign Exchange Trade System)人民币汇率指数”。

存款利率自由化。中国人民银行在多次下调利率的同时,于2015年3月、5月逐步放开存款利率上限,10月24日宣布撤销存款利率上限,基本实现利率自由化。

取消存贷比。2015年6月24日《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审议通过,删除了贷款余额占存款余额比例不得超过75%的规定,并于10月1日开始实施。此外,存贷比由“法定监管指标”改为“流动性监测”,仍属于有关部门的指标管理对象。

实施存款保险制度。2015年5月1日开始施行2014年11月公布的《存款保险条例》。

中国银行业的海外发展

截至2014年底,共有20家中资银行在53个国家和地区开设了1,200家分行,总资产达1.5万亿美元。

关于网点的拓展,国家开发银行在委内瑞拉设立了常驻代表处;工商银行在墨西哥设立了子行,并在伦敦、仰光设立了分行;农业银行在卢森堡和俄罗斯设立了子行,并在悉尼设立了分行;中国银行在匈牙利及UAE阿布扎比设立了分行,在泰国和新西兰设立了子行;建设银行在多伦多、伦敦、澳门设立了分行,在新西兰设立了子行,并收购了巴西BIC银行。

交通银行在多伦多设立了常驻代表处,并在卢森堡设立了子行;民生银行和浦东发展银行在新加坡设立了分行;招商银行设立了卢森堡分行和伦敦分行(由常驻代表处升格);中信银行在伦敦设立了常驻代表处,富滇银行在老挝开设合资银行。

外国银行的动向

截至2014年底,15个国家和地区的外国银行在华共设立了38家全资子公司,并拥有296家分行。此外,有2家银行在华开设合资银行,并有26个国家和地区的66家未在华设立子行的外国银行设立了97家分行和182个常驻代表处。外资银行的资产总额达到了27,921亿元(4,546亿美元),同比增长9.16%,占中国银行业资产总额的1.62%。

2016年银行业展望

2016年,中国人民银行将继续保持货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2015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指出,2016年将继续保持“稳健”的金融政策,并强调“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为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行长也在2016年3月全国人大期间召开的记者会上介绍说:“中国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处于稳健略偏宽松的状态,这是对现阶段情况的反映,符合从2015年下半年到现在的实际情况”。同时他也表示:“没必要采取过度的货币政策刺激经济”。货币政策的目标

是“货币供应量M2同比增长13%”,较2015年增长12%的目标调高了1个百分点。

<建议>

①有关金融政策改革的路线图

- 根据2013年三中全会提出的金融改革,利率自由化及外汇汇率自由化、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各项改革得以快速发展,今后将进一步加快利率的市场化及人民币资本交易的开放等。
- 金融自由化会对中国的实体经济、企业活动以及金融业的经营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希望尽可能明确今后自由化的时间表以及路线图。

②对日本开放RQFII投资额度及人民币清算银行

- 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中国正迅速在世界各地设定RQFII投资额度,并开设人民币清算银行,但这些措施尚未对日本开放。
- 在日本建设发展人民币市场,不仅对推动人民币的国际化进程很有帮助,且对于进一步扩大中日间使用人民币结算的贸易、投资及金融交易,确保结算的安全性及高效性也是不可或缺的,希望向日本开放上述两点。

③关于离岸人民币资金流入中国本土的规定

- 离岸人民币债券的发行,为海外投资者提供投资人民币的机会,对人民币离岸市场的建设做出了巨大贡献。但是,在离岸市场筹措的债券收益,以离岸使用为前提,原则上禁止进入中国本土(在岸),利用空间有限。
- 为了满足中国国内企业的实际资金需求,希望灵活运用离岸人民币流入中国本土的相关规定。

④对外资金融机构开放债券承销资格

- 建设包括债券市场在内的多层资本市场,符合上述金融自由化以及提高直接金融比重的政府方针,但是对于向外资金融机构开放债券承销资格,由于存在准入标准的问题,未见进展。
- 考虑到通过让在海外债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外资金融机构参与市场,有助于提高债券市场的效率和市场活力、扩大投资者范围,希望采取灵活的措施,对外资金融机构开放债券承销资格方面。

⑤放宽外资银行大额存单发行资格的条件

- 虽然从2013年起允许金融机构发行大额存单(CD),但是目前仅限于部分中资银行,除去部分实际上是中资系银行的外资银行外,外资银行发行大额存单的情况尚不多见。其主要原因之一是资产收益率(ROA)、经费率及净利差率等利润率相关准入标准较高,而不良贷款率等健康性指标的标准较低,对中资银行有利。
- 日本银行在日本及海外市场上拥有丰富的大额存

单发行业绩,能够为今后的利率自由化发展、大额存单发行市场的扩大做出贡献,希望采取灵活的措施,对外资银行开放大额存单发行资格。

⑥关于日资企业在岸发行人民币债券(熊猫债券)

- 日资企业认为,考虑到今后中国市场及业务扩大规模,扩充人民币稳定筹资的基础将极有可能成为财务上的一大课题,发行熊猫债券的需求也将随之增加。
- 另一方面,日资企业发行熊猫债券时,目前必须跨越两道较高的门槛,即当前只认可IFRS或中国GAAP的会计准则,以及需要中国国内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由非居民发行机构在中国在岸发行人民币债券,是中国金融扩大开放的组成部分,将对债券市场的发展发挥重要作用,希望放宽该标准。

⑦灵活对待利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跨境交易

- 为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各项政策向其他地区进行具有实效性的推广,希望统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与全国版中不一致的规定,明确执行规则。希望就统一人民币与外汇管理中不同的规定进行研究。
- 对于使用自由贸易帐户的交易,希望统一人民币与外汇操作间的不同之处,并放宽有关规定。此外关于该交易信息的监督管理,需要基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相关规定的报告、有关国际收支统计的申报、向外汇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的报告等,需要前往多个窗口进行办理报告的提交,使企业倍感负担,希望统一和简化此类报告及申报窗口。

⑧统一各地区、各行政机关对规定的解释

- 在放宽限制、推动新业务开放的过程中,各地区以及相关行政机关在实际运用细则及其解释方面各不相同的情况仍随处可见。
- 结果导致,虽然中国政府给出了放宽限制的大框架,但在实际开展业务之前,还需要经过拥有审批权的负责部门确认以及对所需条件进行确认等,耗时较长,存在难以从放宽限制中获益的情况。为了提高金融自由化的实效性,希望继续统一对规定的解释,明确运用细则。

⑨关于存款偏离度管理

- 2015年10月取消了贷存比限制,但对月日均存款余额与月末最后一天存款余额间的偏离进行监管的存款偏离度管理目前还在继续进行,这已成为制约顾客在中国本土市场扩大业务时资金需求的主要因素。
- 我们理解存款偏离度管理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各银行通过非法手段筹集存款等,但存款是顾客资产,尤其是在月底结算性交易较多时,银行很难对正常的流动性存款转移所带来的余额变动

进行控制,因此希望今后放宽存款偏离度管理。

⑩增值税改革

- 随着服务产业化的推进,将推行“营改增”,由于实施细则尚未发布,不确定因素较多,所以系统开发等各项准备难以开展。
- 为了顺利过渡到增值税,希望尽早公布细则,并安排尽可能宽松的过渡日程。